

請問你是同性戀、酷兒還是同志？

——論雜碎性愛身份政治

陳崇騏

在英語系統的學術界中，大多數的研究者已接受了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基本假設（Dynes1992）。這趨向間接地背書了許多同性戀文化差異研究（Carrier1995, Jackson1995, etc.），這些研究通常先以國家來界定研究的地理範疇，然後假設箇中所發現的同志型態必定能以文化差異解釋，使發掘差異並以文化建構為差異的肇因成了一個被不斷複製但難得被檢討的大故事（Meta narrative）。為了避免在跳出生物決定論後又落入文化決定論，更因此忘了國族性愛的製造（production）、複製（reproduction）、召喚（interpellation）與抗衡（resistance），一個後結構的同志研究必須在關注文化差異的同時也關注主權問題（agency）¹ 在文化建構機制中的介入。當我們意識到，不論是外國或傳統文化都不必「總已」（always already）是現有文化的一部分時，我們就可以開始問：在性愛版圖中有哪部分還沒有被傳統 / 外來的文化模式所建構？主權如何在此介入？或更落實點：台灣的同志運動如何在傳統化與歐美化間進退（negotiate）？在理論建設上又如何跳出因本土化而排外、因借鑑而崇洋的兩極？

¹ 曾見 agency 被翻譯成「代理」。Agency 雖然有代理的意思，但它作為一個術語的意涵，不是代理。Webster 的解釋是：the capacity, condition, or state of acting or of exerting power，它指的是人雖然被意識形態驅動時所仍然能擁有的主權意識。

在討論美國同志文化對台灣的影響的同時，我必須說明沒有「全球同性戀最終都會和美國相似」的假設，因為所有同性戀人口趨於大同的局面目前尚無跡象，就連美國本身，大都會與小市鎮間的同性戀建構就有許多不同。更何況，即使台灣的同性戀辭彙及交往模式正在與三蕃市融會，也不表示這些語言及交往模式的個人意義或在個別的社會脈絡中的作用完全相同。台灣的同性戀文化建構既本土也外來，更與非文化系統如經濟、政治、社會等交叉，呈現出一個獨特而又時而矛盾的雜碎（hybrid）²。

自相矛盾的論述不但可以同時共存，更能在不同的情況下以令人驚奇的方式塑造生活經驗（lived experience）。另一方面，生活經驗也不只是被動地為論述所塑造，對它的細心審查更可使研究者對論述有更微妙的體會，以建構出對性愛中的主權、製造、複製、召喚與抗衡問題更細膩的理解與理論。從對台灣同志論述的興起的觀察就可以看到理論與經驗、本土與外來文化的關係不是單向殖民而是雙向互動的。這互動不但製造又封閉了某些發言位置（positionalities）的可能，也製造及封閉了某些性愛與文化政治的可能。我將在此分析台灣同志運動史上在政治、娛樂及學術領域中的三件事，討論它們如何代表了同志、gay 與酷兒三種發言位置，以及台灣同志如何運用此三種發言位置實踐一種流動性的雜碎性愛身份政治（hybrid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一、公聽會——一起政治事件

1993年12月28日為〈反歧視法〉中是否應增列「性偏好」公開辯論的公聽會是當時各社會團體最全面的為了向政府要求同性戀人權庇護的一場合作。對許多參與團體那曾是個難得的機會，期許著即使不能爭取到法律保障同性戀人權，最少也能使得官方正視同

² 以本文所關注的便是此多面像變種中的一個面像：都市年輕中產知識分子的論述。

性戀者所受到的歧視，並承諾日後應有所改善。可是，除了一些媒體報導外，似乎沒有多大成效³。

在同志工作坊所出版的《反歧視之約》中，各發言者的語言與美國類似辯論中所用的語言很相近。提倡者訴諸於「人權」、學者引用美國同志理論、維護者援徵美國同性戀權益現狀作為台灣所應達到的境界，即使公聽會的形式本身也與美國相近。這些類似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說明美國經驗為台灣提供了場景（此公聽會）、模式（民眾利益團體與政府交涉）及語言（人權），讓邊緣團體能為自身利益發聲。更重要的是，美國同性戀運動為台灣的同志提供了一個新的思考角度：同性戀者的不幸不是個人情慾的變態而是源自社會結構的畸形⁴。

兩地的類似到此為止。台灣的公聽紀實並沒有由政府出版，會上幾乎沒有公開身份的男女同志，同性戀團體的發言皆由異性戀友人代讀代說。在一個缺少同性戀個人聲音的同性戀公聽會上，同志訴求的力量相對減弱。

反歧視一方的論述有三大要點：1、多元社會論：1990年代以來多元社會成了相當普遍的訴求，同性戀應也是多元社會的一部分。2、性別/性向解構論：旨在解構性別與性向的二元思考，並指出父系異性戀霸權不比其他性別性向模式更天經地義。3、先進國家論：台灣應該向歐美先進國家學習，立同性戀平權法。乍看之下，向歐

³ 見自立晚報、立報 12 月 29 日的報導，聯合報 12 月 30 日、自立晚報 1994 年 1 月 19 日、自立早報 1 月 22 日的讀者來函，及愛報第二期「同性戀人權公聽會漏網消息大公開」的評論。

⁴ 美國的同性戀運動也是從其他的社會運動得到這層認識後才起步的。Margaret Cruikshand 在 *The Gay and Lesbian Liberation Movement* 中說："sixties' civil rights and later the women's movement" unmasking "the necessity of war...the inferiority of Blacks or the inferiority of women" as "prejudices of a ruling elite rather than as verifiable accounts of reality," thus providing the model for gays and lesbians to organize. "Sustained protest did not begin until large numbers of homosexuals began to see that the prejudices against them were neither natural nor inevitable" (62)

美先進國家同性戀人權看齊的論點好像最薄弱，到底價值觀不能如國民所得那麼容易地排上排行榜，然後咬緊牙跟迎頭趕上⁵。解構策略好像滿強勢，而且配合社會多元論，應使執政黨最少得在嘴皮上同意「研究研究」。可惜事實剛好相反。

反歧視一方的論述也有三個要點：1、公私領域之辨：性愛屬於私人領域，不屬於法律或警政的公共領域，所以公共領域的反歧視法不應涉及性愛。2、傳統與多元之辨：此說為多元價值預設了上限，不得包含與傳統悖忤的性行為。3、正態變態之辨：此說為人權設限，不得包含社會病態行為，就如吸毒不是人權。對於慣於男/女二分的官方代表，性別解構論不具足夠說服力。他們面對男女之外的可能性與面對非異性戀的反應一致：全部定義為變態。退一步說，即使承認了解構說，官方論點早已擺明形式上不歧視任何人，因此，剩下的一些警察污辱或毆打就變成了偶發個別事件，解決方法是列行的向督察單位申訴。奇怪的是，沒有人正面反駁先進國家論。法務部代表避重就輕地解說〈刑法〉的條文是依據「傳統上的一種看法」，「法條的形成有它的歷史背景，還有各方面的考量」，沒有杜絕日後台灣人民價值觀趨向自由主義以及因此必須修定〈刑法〉的可能。

官方立場有許多矛盾之處，例如：要是同性戀像吸毒那為甚麼不比照毒品取締？如果〈刑法〉是「照專家學者所擬定的條文」那為甚麼公聽會上的專家意見便又無足輕重？如果性愛是私家事，那為何教育部允許同性戀學生因此私家事而被開除？如果法務部真的想維護法律公平，那為何不面對形式公平在實質上對同性戀的不公平？⁶ 但這些及其它矛盾不但沒有削弱反而加強了立論，因為它們

⁵ 我們應小心別把歐美諸國的同志現狀太浪漫化，因為這不但有扭曲事實的危險（如王雅各說：同性戀的人在加州和伊利諾州，現在是可以合法結婚的。記實 15），在真相大白時更可能被抓住把柄，對平權進展有負面影響。

⁶ 我以一個例子說明這種只論形式不論實質的「公平」的謬誤：不論窮人富人都不能在街頭要飯。形式上是不分貧賤富貴，但實質上卻是針對窮人。

不斷與「同性戀是變態所以沒資格討價還價」的潛在想法相呼應，以至只有最明顯的吸毒說被提名批判，而其他更具破壞力的假設卻順利過關。

或許美國模式是幾年前運動者唯一熟悉的樣本，不過當時的客觀情況確實也像是好時機：大眾言論相當支持多元社會、國民黨對法統與道統的掌握好像有了鬆脫、許多知名人士也對同志平權大力支持。顏錦福立法委員更公開承認：「教育部也透過關係告訴我，如果這個公聽會一面倒的話，對社會會不好。」（記實 21）

但當初的信心以及對美國模式的過度依賴造成了兩個錯誤。第一，無法利用多項案例的統計數字或極具說服力的個人的現身說法迫使行政當局承認恐同症壓迫是同性戀者每日須要面對的事實。第二，在這種狀況下應用人權語言使得官方可以一面宣稱台灣早在立法上就一視同仁，一面繼續忽視社會及他們自身的偏見⁷。

不論表面上如何敗北，這場與官方的接觸其實也取得了實質的勝利。單從它要求並得到官方回應，獲得公開對話的渠道這件事，就表示台灣已經有了性愛政治的空間。如果反歧視修法的要求所得到的是更激烈的官方警政及大眾言論反彈，台灣的同志運動恐怕就不太可能像今天那麼蓬勃了⁸。換句話說，這場公聽會表面上好像是個失敗的模擬（mimicry），但一個模擬在地理移位（geographical displacement）的過程中會取得新的意義，有意無意地運作於新的目標，雖然在應用外來的原裝尺度評估時差強人意，但如果從本土角

⁷ 如我們之間所說：「使用『人權』論這種談法，本身仍有模糊結構面權力關係的可能。基於人人自由平等的原則，作為享有絕大權力的異性戀體制會說：同性戀者也不要侵犯別人的權力啊，如果你們高聲大喊同性戀，是否也危害了異性戀者的權力？」（記實 39）

⁸ 歐美同志理論家（如 D'Emilio 等）常論及資本主義如何造就了同性戀身份的形成與發展，在關注社會與經濟條件時忽略了政治條件。這或許和他們都是政治相對自由的歐美公民有關。這些理論在亞洲就必須被重新閱讀與修正。（見 D'Emilio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度重新閱讀，就會發現它其實已成功地完成了它的任務。

公聽會作為個先鋒，也發掘了運動的日後方向。第一，從官方對先進國家論的默認，可知不論此說在邏輯上多麼弱，文化價值排行版的適度應用會有其功效⁹。第二，立法院的恐同現象不像美國（特別是保守黨）的恐同現象那般有堅固的宗教意識形態基礎，而行政及立法官員也異口同聲地認同平等原則。這顯示恐同現象的消滅不必利用法律與行政體系硬碰硬（其實台灣也沒有可以效倣這類策略的司法結構）¹⁰，適度應用國外（即使是法律上的）「進步」例子可能會更有效地改變一般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只要此改變到了某種程度，法律應也會跟著改變。

實際情況也大致如此，與目前最友善的陳水扁市長的周旋收益並不多，但一些報章如中國時報、立報、自立報系、破報等都常有比以往正面的新聞與文章，運動場景相當大幅度地從與官家交涉的形態轉移到在大眾媒體與社會對話的形態。《中國時報》的〈看見同性戀專欄〉則設在家庭生活版，與父母、親戚、朋友、同事等溝通同性戀者每天所面對的困擾，以及如何以平常心與同性戀們相處¹¹。這當然不是說只有這方式才可行，但它卻很可能長遠奏效。

⁹ 先進國家論的可信度很可能來自中國歷史上經歷鴉片戰爭與八國聯軍後對現代化競賽的認知。許多五四知識分子如魯迅便談過國力不濟與國民性和國粹間的關係。這種國力、文化落人後的不安並非中國獨有，Jusdanis 便分析過德國、希臘等在十八、十九世紀類似的經驗。見 Gregory Jusdanis, "Beyond National Cultures?" *boundary 2* 22: 1, 1995: 23-60.

¹⁰ 即使在美國，這種硬碰硬的策略也不是一帆風順。雖然科羅拉多州的 *second amendment* 被法庭宣布違憲，夏威夷的法庭剛允許同性戀結婚，州議會馬上就修憲禁止，今後還得有多回的拉鋸。

¹¹ 這種策略與 Marshall Kirk and Hunter Madsen 在 *After the Ball* 裡所提倡的很類似，但在台灣好像還沒有關於他們的討論。不過，台灣及香港同志與美國新保守派間的關係也並不是個簡單的巧合或模擬，但在此暫不節外生枝。

商業化一向臭名彰彰，Adorno 與 Horkheimer 就稱文化工業為大眾詐騙而台灣酷兒（如洪凌等）也常自覺「被體制收編的可能威脅」¹²。雖然同志對商業化有一點「想愛又怕受傷害」的靦腆，第一本商業化的同志刊物《熱愛》卻不但在商場中一時洛陽紙貴更在批評界裡讚口不絕。這成功與雜誌編輯部對自己的市場定位的洞見及滿足此需求的才能自然分不開，而我也就想在此簡略分析一下此市場需求與滿足。

以第二期為例，其中有一篇情人節的文章〈做一個放肆的情人〉這麼說：

台北就有「帝國大廈」，就是台北盆地最亢奮、最高聳的那一根——不，那一棟大樓。就約在那最敏感的尖頂處吧！一個人只要一百五十元消費，透過玻璃窗戶，一整個台北火車站、甚至一整個台北市都屬於你倆。用你們的眼睛愛撫著台北各個角落，在享受愛在最高點的同時，也向全世界宣布：愛足以臣服一切。

這篇文章有十個類似的建議，不但使得同志也能在一個慶祝愛情的節日慶祝自己的愛情，更提供了許多通過同志消費把「直」空間變「歪」的辦法，融消費娛樂與性愛政治於一爐。

另幾篇流行時尚小品（有一篇副題為〈現在流行怎樣的男人〉）一面介紹知名模特兒，一面灌輸品牌意識。這些文字嘗試複製在歐美已經聞名的同性戀消費市場，引進同志消費文化。不管大家對消費文化的看法如何，同志市場的拓展到底為同志在異性戀霸權經濟體制下提供了另類消費選擇。對一些膽大的同志而言，時尚消費成了現身的一種門道，而一個融合了本土與外來時尚的同志消費文化

¹² 見〈雷絲與鞭子的交歡——從當代台灣小說註釋女同性戀的慾望流動〉，《中外文學》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就誕生了。這文化雜碎也是台灣國族性愛模式的一部分。

除了時尚商品，雜誌中還有許多有關同志星相、音樂、電影、旅遊、書籍、組織、徵友及模特兒裸照，涵蓋了同性戀次文化的各個層面。雜誌編輯似乎很清楚，大多數的讀者群是對同志次文化少有接觸的都市青年，許多很可能仍在衣櫃裡¹³，所以採訪名人暢談自己的成長及與家人溝通、信仰和工作協調等經驗。換言之，除了提供消費模式，也提供生活模範（role models）。對許多通過此雜誌第一次真正接觸到同志文化的讀者，它成了進入台灣及全球同志世界的一扇門窗，在同志認同、聯繫、描繪、牽線等方面的貢獻同時更是同志運動中重要的一環。

《熱愛》雜誌供應了性意識剛萌芽不久的讀者群的需求。它沒有長篇理論文章，沒有對異性戀霸權的批判，也沒有關於歐美同男同女間或台灣保守與基進派間時而情緒化的辯論。取而代之，它著重展現同志生活的開心有趣處，著重開拓讓另類性意識可以嬉戲與成長的空間。在這定位上，性愛政治的邏輯在與商業化的關係從抗拒與收編外，別開生機。有人或許會說那只是互相利用，但這是個互惠的循環，而其中為數最多的得利者，是年輕的同志讀者。

不過，仔細觀察此同志次文化，會發現有一大部分來自西方與日本。這是不是變相的文化殖民呢？更有甚者，還有人會斥之為西化的道德淪落。我覺得文化雜碎理論在此比單向的殖民或霸權（colonialism, hegemony）理論準確。源自西方的資本主義與商業運作在被許多國家開懷接納的過程中已被賦予新的文化內涵，不再是單向的文化殖民機制，而且雜誌是有選擇地呈現不受恐同心態影響的各國同志面貌，讀者們更是有選擇的從不同的同志模範中拼湊出對他們適用的部分。通過這個編輯與讀者的集體主權介入文化建構的過程，一個台灣特有的同志文化雜碎由焉產生。融會雜碎後的文化不會和傳統文化一模一樣，但我們現在所謂的中國文化不也是在

¹³ 《熱愛》屢次討論如何保密收藏的問題，顯示編輯認為那是許多讀者所關注的。

歷史長河中與中東、蒙古、印度等古文化交匯而來得結果嗎？目前這種混合來自歐美、日本等因子的文化雜碎已是獨特的台灣文化。至於西化淪落說，中國歷史中的同性戀已有三千多年的文字記載，恐同症倒是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才由西方引入，在二十世紀末企圖冒充為一個虛構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更確切的說，恐同症才是名副其實的西化淪落。

三、酷兒 BBS 論戰——學術事件

電腦連線為全台灣的同志開拓了一個廣闊的新園地，我想在許多內容非常豐富的站中挑出清華大學的女性主義站為例（IP140.114.98.108），因為酷兒的聲音在這裡最明顯。台灣酷兒與美國不同，它不源於愛滋運動而是師承學院酷兒理論，此類討論區裡的話題五花八門，我只分析在精華區中一場有關男性雷絲鞭（male lesbian）的辯論。

"dora"宣稱他不喜歡穿裙子、高跟鞋、雷絲等女性味強的女生，反喜歡有男人味，類似女同性戀的女生。陰錯陽差地，有些女同性戀覺得被侵犯，論戰於是開始。

在眾多抒發情緒的攻擊文章中，"Lesbian"相當具代表性：

不知道大家對於這個版 QUEER 是懷著什麼樣的期待理念或想像的？我想，至少我個人我把這兒看做自己的家一個同志的家（當然同志的定義是大的）那麼，我們為什麼在這個屬於自己可以適性發展的空間裡還要花力氣去抵抗歧視？

男同志也跳進來說話，比如"Android"的意見：

bi, male lesbian...可能是可以幫助我們內爆,增加多元性,...可是,卻也可能是敵方送來的笑臉殺手是敵是友要慢慢看查才知吧當然,理論上 male lesbian 也是酷兒的一分子可是,在情感上,在我很主觀的感情上,我卻覺得 male lesbian 和異性戀男人差不多...光就 sexuality 的生活經驗來說 male

"Dora"解釋：

但是我從未否認我的異男身份雖然我很討厭說「我是異男」，一方面它常跟強迫異性戀機制混淆；另一方面我好像必須對自己的性取向與性別作再確認。但我仍然常常說這句話，因為很多時候沒有人關心你（這裡絕對是男的）的可能與曖昧，大家要的還是「我是 XX」的肯定句…更不用提想要把自己放在一基進的政治位置。但我卻奇怪地對運動從事者有莫名的尊敬與崇拜，所以無論在怎樣的同志或女性論述中，我自身感覺到的特殊性被消音，我也從未發出怨言；但我不曉得為何我的存在似乎還是引起了許多人的困擾。

"AntiChrist" 總結：

[T]he whole unspeakable/unspoken resentment [of male lesbian] must be represented through a set of a seemingly self-righteous positions in which queer functions as an institution of exclusion and emotional outburst but reconstituted as theoretical…… prohibition of any form other than the most orthodox gay centralization.

[這些對男雷絲鞭的反感來自酷兒排外的自滿情緒，但在言說過程中卻被轉化為最為「正港」的同志理論。]

必須注意的第一件事是，討論者都或多或少受了西方後結構性別理論的影響，這場辯論甚至可以毫無損失地移植到美國任何一堂後結構性別研究的課上，而無須作文化翻譯。但這辯論有趣的地方不是它對理論的應用，而是為甚麼它橫向模擬美國理論時的斷裂與失敗，弔詭地是它最有原創力之處。我將在稍後解釋這句話的意思。

第二件須注意的，是「身份」在這版中的重要性。誰是酷兒，誰是敵，誰是友，都極具「意義」。「AntiChrist」認為那是個強勢者的偏見，我覺得它同時也是個面對異性戀時弱勢者的不安。

因為有此不安，所以酷兒版被認定是個「屬於自己可以適性發展的空間」，一個酷兒不必為自己的存在辯護的地方。此不安來自

酷兒身份的不穩定，而恰恰是這不穩定提供了讓個人主權重塑身份的機運。

酷兒的界定不斷流動，因此須要不斷的詢問、定義與重新定義。這過程由雙重的抗衡所驅動：第一重抗衡有意識地通過把異性戀重寫為同性戀來顛覆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社會認知的現狀，同時抗拒被阿圖賽式召喚（interpellate）成二分的（我是 XX）同性戀或異性戀主體（homosexual / heterosexual subject）。第二重抗衡更有趣，以"Android"抗拒接受 male lesbian 為酷兒為代表，是個對美國 queer 模式尚未有任何理論自覺的質疑¹⁴。

預先聲明：我覺得不但是 male lesbian，所有願意反省性愛霸權的人，不管被貼上甚麼標籤，都應該被接受¹⁵。我會覺得"Lesbian"與"Android"的排斥反應有趣，是因為它牽引我們做自我反省，認識酷兒其實不可能像美國酷兒理論所說的那麼唾棄一切道德標準，對性愛少數兼容並包。比如說：同性戀騷擾、歧視娘娘腔、憎恨異性或雙性戀、危險性行為等等，這些都是性愛少數行為與態度，但提到性愛少數時從沒想到它們，因為在實際上都早已經被排除了。也就是說，台灣酷兒身份的實踐過程，如這場小論戰，除了顛覆舊有的道德外，更在建立起一套新的、屬於自己的道德標準。這套新的道德準則不但排除某些性愛少數，更接納了某些性愛多數；"dora"從性愛政治考量而被接受的程度早比 Zita 從後現代身體與身份考量，認為 male lesbian 所可能被接受的程度高出許多。這是台灣在性愛政治的實踐上最可貴的地方，它比美國的分離主義內鬥高明，把重點放在聯盟與共同目標，而不是在差異與分歧上。這套標準正面臨甚麼挑戰？與平權運動怎麼結合？都是值得研究的課題¹⁶。本土

¹⁴ 有人可能會抗議第二重抗衡只不過是意外，但只因意外就棄之不論，就錯過了利用尚未理論化的生活經驗來修正理論，使其更貼切的機會。

¹⁵ 此性愛霸權包括異性戀霸權、同性戀霸權、單性戀霸權、雙性戀霸權等等，也包括強姦、騷擾、誘拐等等。

¹⁶ 比如，何春蕤教授的「豪爽說」提出性解放的目標，把婦女運動及同志運動結合起來。

酷兒理論的發展除了模擬美國的顛覆論外，或許可以在價值觀的重建上有自己獨特的建設。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歐美酷兒理論強調否定式語態：它不是強迫異性戀，也不是強迫同性戀；不是既定正常，也不是既定變態；不是本土霸權，也不是外來霸權。很難說它「是」甚麼，但很容易說它「不是」甚麼。此「不是」便馬上導出了性愛政治的敵／我之分。台灣酷兒既然師承歐美後結構酷兒理論，其內很有趣的便隱藏了西方學派中的敵／我之分，我在此戲稱之為「後現代的焦慮」。酷兒圈中有人會把掛排の後現代理論當作金科玉律，大玩維護後現代真理的火焰戰¹⁷，這類爭執不但無助於內部團結或外部聯盟，反而導致無焦聚的內鬥，被美國學界所召喚了。從此討論可見，主權本身也有被召喚的危機，不一定每次都會理性地選擇最有利的文化雜碎發展。

我覺得目前的狀況是，歐美同志理論雖然影響深遠，但並不是簡單地被引進從而激發本土模擬；本土實踐雖然已具備相當的獨特性，但還沒有普遍的本土理論認知。職是，本土與外來的理論與實踐，在隨時會被召喚的狀況下，相互啟發與複製著各種可能。這種過渡性的雜碎與不穩定剛好提供了台灣理論發展超越排外與崇洋的一個起步，或許不久的將來，我們將能看到一些融合本土與外來精髓、足以挑戰歐美的理論成果¹⁸。

¹⁷ *Queer Studies* 曾有一場影響深遠的論戰：本質論認為建構論有太唯心之虞，建構論認為本質論的唯物觀太天真。箇中雖有 Ian Hacking 等人提出 dynamic nominalism 的概念，或 Dianna Fuss 等人從後結構觀點闡明本質論的重要，說明此學術的二元對立其實相當幼稚，所謂の後現代真理也是相當弔詭的。但這些理論似乎還沒有完全進入一些酷兒的敵／我之分的理解中，使得「本質論」變成一種「學術思考終結者」，只要把它往「敵人」身上一貼，便馬上沒得說了。見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及 Dianna Fuss, *Essentially Speaking*.

¹⁸ 有一些學者如張小虹教授、何春蕤教授等對此已有相當傲人的成就。

以上分析的政治、娛樂、學術三事件剛好代表了「台灣同性戀現象」的三種發言位置：同志，gay 和酷兒¹⁹。這些發言位置是互相矛盾的——gay 娛樂的位置不必政治化，而同志統一戰線從酷兒角度則理應解構。可是，與美國不同的是，個人可以在不同狀況下認同所有的位置。上公園時是 gay，同志甚至酷兒，視其想擺出甚麼樣的姿態；辯論時也可任選一，視其想選擇甚麼立場，各立場皆可代表對正統的維護或挑戰。Gay 可政治化（如被趕出公園時），而酷兒也可以商業化（如成了文化商品時）。熱愛雜誌是 gay，但它走出悲情的姿態很同志，而它在被閱讀與接受中由主權介入的雜碎過程也很酷兒。簡言之，它們的應用比美國的僵硬身份政治更活潑、更具流動性；它們的不穩定性使它們能夠在貌似互相矛盾的情況下起著互補的作用，演出台灣特有的身份政治。這種雜碎性愛身份政治不但在抗衡本土霸權、挪用外來論述，它也同時在互惠的情況下容納了商業化、傳統家庭及社會。它所形成的雜碎文化與其說是歐美原件的殘缺拷貝，不如說是本土性愛政治多種可能的示範。

我所描述分析的文化雜碎仍然不穩定，雖然目前還沒有有規模的反控，但萬一反對聲勢浩大，此不穩定性很可能就會固化成與美國當前類似的同性戀 vs 異性戀，左派 vs 右派的陣營。如有朝一日反控開始，強調文化雜碎也就有了預防太急地掉入既定陣營叫罵的功能。須要說明的是，其實分陣營叫罵的現象在連線電子版中時常可見，而同志因此落入僵化政治正確的隱憂也是一直存在的。

我粗枝大葉地描述（也在理論上複製了）一個台灣同性戀論述，說了一個它在崛起過程中如何從比較天真的模擬發展到形成雜碎文化的故事。這三分法當然只是一個抽象描述（ideal types）而不是對

¹⁹ 加上引號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這是被召喚而二分的名詞，既然暫時不得不用，就應用後即棄。

現實的全面掌握²⁰。更重要的，除了年輕中產高等教育市區漢族的聲音外，是否會有其他聲音出現，而它們的出現又會加強還是削弱目前這些發音位置間微妙的平衡呢？台灣今後幾年的發展會越來越精彩。

參考書目

- Adorno, Theodor and Max Horkheimer..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The Culture Studies Reader*. Ed. By Simon Dur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Althusser, Louis.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Notes towards an Investigatio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121-173.
- Bhabha, Homi K. "Cultural Diversity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Post-Colonial Studies Reader*. Eds. By Bill Ashcroft, Gareth Griffiths, Helen Tiff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206-209.
- Carrier, Joseph. *De Los Otros: Intimacy and Homosexuality Among Mexican Men*.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5.
- Cruikshank, Margaret. *The Gay and Lesbian Liberation Movement*. London: Routledge, 1992.
- D'Emilio, John.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Eds. b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 Fuss, Diana. *Essentially Speak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 Hung, Luci (洪凌). "Between the Lace and the Whip: The Flow of Lesbians' Desire as Disclosed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Fiction." (蕾絲與鞭子的交歡——從當代台灣小說註釋女同性戀的慾望流動) *Chung Wai Literary Monthly*, 中外文學 25.1: 60-80, June 1996.
- Jackson, Peter A. *Dear Uncle Go: Male Homosexuality in Thailand*. Bangkok: Bua Luang Books, 1995.

²⁰ 另外，性向的「真實」來自人們對一個以性愛對象的生理性別（而不是種族、年齡等等其他條件）來分類的體系的認同與投資，而發言位置的「真實」則來自它對此性愛政治的描述分析是否貼切。它們與「人類是否『真的』有性向」這問題無關。

- Stein, Edward,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Tongzhi Gongzuofang (同志工作坊). *A Date With Anti-discrimination: Proceedings to the Public Hearing on the Advancement of Homosexual Rights* (反歧視之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記實). No dates.
- Zita, Jacquelyn N. "Male Lesbians and the Postmodernist Body," *Hypatia* 7:4 (Fall 1992): 106-127.

以及下列報刊、期刊：中國時報、中時晚報、聯合早報、聯合晚報、台灣立報、自立晚報、破報、島嶼邊緣第十期（酷兒專輯），第十四期（色情國族）、愛福好自在報、熱愛雜誌

